

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22号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4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香山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第040号，“关于有效解决小区电动汽车安全充电”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越来越多的用户购买新能源充电汽车，但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在建设规划支出并未预留相应线路，且小区变压器容量趋向于无法承受足量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业主有安装私人充电装置的需求，首先需向供电部门进行申请，在达到供电部门要求，且小区用电容量允许的情况下，物业公司配合业主进行安装。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3月21日

领导签发：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张莉莉 8298869